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PRST/1999/31
1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9 年 11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66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 1999 年 8 月 16 日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1999/882)。

“安全理事会重申承诺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并铭记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全理事会对索马里没有一个起作用的中央政府所造成的日益明显的后果表示深切关注。安理会遗憾地注意到,大多数儿童得不到医疗保健,两代人受不到正规教育。安理会关注索马里的一些自然资源被开采,主要是被外国人开采,但没有受到管制和监测。安理会深感不安的是,有报告说,该国法律和秩序荡然,可能成为各种罪犯的藏身之所。

“安全理事会欢迎在拟订国际社会处理索马里危机的更加一致的办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安理会认识到,一年前设立的索马里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助于监测索马里局势的演变和促进各外部行动者的努力取得协调,以免造成各不相同的影响,并重视共同的行动。安理会呼吁加强协调这些努力,以期在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

“安全理事会表示完全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为寻求索马里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吉布提总统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1007)中概述的旨在恢复索马里的和平

与稳定的倡议。安理会赞成吉布提总统对军阀的呼吁,即要求他们充分承认并接受索马里人民自由行使民主权利选择自己的地区和国家领导人这一原则。安理会盼望吉布提总统的这些建议能够在即将举行的发展局首脑会议上最后确定,并随时准备同发展局和常设委员会共同努力,协助在索马里实现民族团结和恢复全国政府。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派领导人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积极、衷诚合作,共同解决这场危机。

“安全理事会坚决呼吁所有国家遵守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并提高其效果,不采取会使索马里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安理会敦促掌握有关违反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情况的会员国向 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这些情报,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表示深切关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情况继续恶化。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响应联合国呼吁作出慷慨捐助,确保在索马里所有区域继续进行救济和复原方面的努力,包括旨在加强民间社会的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通过捐助者的支持加强人道主义机构在索马里的业务能力。

“安全理事会感谢在索马里各区域进行人道主义活动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派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在这点上,安理会强烈谴责针对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暴力行为和谋杀,并重申必须法办肇事者的立场。

“安全理事会满意的是,尽管存在各种困难,索马里约有一半领土继续享有相对和平。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索马里一些地区的地方行政当局开始向该国人民提供一些基本服务。

“安全理事会欢迎索马里民间社会作出的努力。安理会感到鼓舞的是,索马里人采取政治主动行动,通过通常由传统领导人组织的区域会议和非正式部族间接触,寻求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索马里妇女团体

的积极作用。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继续作出努力。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在索马里的作用,作为联合国发挥更大作用的前奏,以实现索马里局势的全面持久解决。该项审查将包括是否将联合国的一些方案和机构以及联索政治处迁往索马里。该项审查还应仔细考虑安全形势,以及为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提供安全环境所需的资源。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 1999 年 8 月 16 日报告中的建议,即国际社会应考虑设立机制,以便甚至在正式的中央政府和其他机构重新建立之前,财政援助就能够流入索马里的安全和稳定地区,以促进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